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3104 邮编：610041

Room 3104, No. 3 Building, Kaixuan Plaza, 118 Jitai Wulu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电话/Tel: 0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5、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6、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



性通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8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原定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未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七次会议决议中已通过但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列入前述通知，公司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延期至2016年6月2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具体操作程序等事项。

2、2016年6月20日下午14:50，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530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项目1座(5号楼)7层702号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亦遵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间和程序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分别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6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结果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回避表决，所持股份不计算在有效表决股数内，因此出席现场会议的有效参与表决的股东 2 名，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代表公司股份 2,378,799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23%。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24,572,404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029%。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1 名，参加现场会议有效表决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 26,951,20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3.93%。

###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华凯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8)《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以上全部议案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40,000,000股。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2) 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3) 重大资产置换—资产置换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4) 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作价,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5) 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的承接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6) 重大资产置换—期间损益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7) 重大资产置换--与拟置出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8)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9)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0)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和交易对方,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1)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2)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情况,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3)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4)**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5)**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和奖励,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6)** 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1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2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用途，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2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分配利润的安排，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2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26)**决议有效期，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5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8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3、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6、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7、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9、审议《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0、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华凯汽车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1、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通宝莱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36,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9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063,242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

**本议案未能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2、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广东迅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117,74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本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3、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117,74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本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4、审议《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117,74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本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5、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117,74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6.54%。

**本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6、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117,74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本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7、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117,74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本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18、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0%;  
弃权10,990,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8%。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2,943,49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4%;

反对13,017,13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

弃权1,117,743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

**本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本议案表决未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新卫



经办律师：黄红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Huang Hongjuan.

杨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Yan.

2016年6月20日